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到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 年 1 月 12 日-13 日首次增持前，中超集团持有公司 1380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6.36%。2012 年 1 月 12 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43,81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2.48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012 年 1 月 13 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899,83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2.47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上述增持后，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中超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38,964,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1%。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1,990,707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累计增持平均价格 12.96 元/股。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 236,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平均价格 13.624 元/股。

截止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2,226,707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累计增持平均价格 13.03 元/股。中超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40,247,707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3%。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首次增持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